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69 期(总第 182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 69 期(总第 182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4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5 号.....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6 号.....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7 号..... (15)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4, 2025

No. 69 (Series Issue No. 182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18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184,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18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4. Announcement No.18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5. Announcement No.187,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83 号

日前,商务部发布 2025 年第 46 号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同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和相应的保证金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为实施上述临时反倾销措施,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时,税则号列 05040029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胃”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29.10;税则号列 05040090 项下“整个或切块的猪肠、猪膀胱”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05040090.10。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84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洪都拉斯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以下称洪方)有关洪都拉斯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洪都拉斯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洪都拉斯共和国农业和畜牧业部关于洪都拉斯共和国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动物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生产、加工、贮存企业),应获洪都拉斯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洪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洪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洪都拉斯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洪都拉斯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3. 洪都拉斯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捕捞水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严重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捕捞、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安全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五、证书要求

洪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批野生水产品出具双方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野生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洪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和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洪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9月1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85 号

为防范植物疫情和外来物种传入,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海关总署对植物源性肥料进境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了修订,形成《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植物检疫要求(2025 年修订)》,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施,原《植物源性肥料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国质检动函〔2011〕674 号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9 月 2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植物检疫要求

(2025 年修订)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植物源性肥料的界定

本要求中的植物源性肥料,是指来源于植物,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且不含动物源性成分的肥料产品。如农作物秸秆加工制成的肥料。

三、适用国家或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

四、企业注册要求

植物源性肥料应在能防止污染或侵染的条件下生产和存放。植物源性肥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须经所在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注册,并向海关总署推荐,推荐信息需包括企业名称及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注册编号、地址、产品名称和成分、生产加工工艺和处理技术指标、防疫管理措施、包装标签(中文和英文)。依法应实施肥料产品登记的,还需提供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信息,免于实施登记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海关总署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并在网站公布,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由所在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重新推荐,海关总署审核通过后,有效期延续 5 年。

五、产品要求

输华植物源性肥料应符合中国肥料安全、卫生和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内的有害生物以及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

(二)不带土壤、动物尸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及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三)不带动物粪便、羽毛及其他动物源性成分;

(四)植物源性肥料中的所有材料应不具备繁殖能力。

六、产品包装、存放和运输要求

(一)采用包装运输的,包装材料应是首次使用且干净的。产品应密封包装,每个包装上应用中文和英文注明植物源性肥料名称、产地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等信息。

(二)植物源性肥料出口前的存放场所应相对独立、干净卫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侵染。

(三)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不带有有害生物以及其他杂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或更换包装。

(四)如带有木质包装,须符合第 1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七、出口前检疫要求

出口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应在植物源性肥料输华前对其实施检疫。对符合本要求的植物源性肥料,依照第 12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货物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植物检疫要求”,同时注明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对于经除害处理的植物源性肥料,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处理技术指标,包括温度、湿度、药剂、浓度等。

八、进口申报要求

境内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报,在报关单的“用途”栏填写“肥料”,并按要求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等单证。

九、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证单核查。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申报信息和货物信息一致。

(二)货物检查。

对植物源性肥料及其包装、运输工具实施检疫查验。必要时,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出口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活体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针对发现的相关违规情况,海关总署将向出口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主管部门通报,并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暂停相关企业、相关种类植物源性肥料输华等措施。

十、其他要求

海关总署将根据有害生物截获等情况对进境植物源性肥料开展进一步风险评估,对允许进境植物源性肥料种类及出口国家或地区名单等进行动态调整。

用于办理肥料登记的进境植物源性肥料样品,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要求,产品包装和植物检疫证书中可不注明其在中国注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86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葡萄牙共和国农业和海事部(以下称葡方)有关葡萄牙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葡萄牙鲜梨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葡萄牙共和国农业和海事部关于葡萄牙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梨(以下简称梨),学名 *Pyrus communis*,英文名 Pear。

三、允许的产地

葡萄牙大陆(不包含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梨产区。

四、注册登记

输华梨果园、包装厂及冷处理设施应经葡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每年出口季节前,葡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再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梨根瘤蚜 *Aphanostigma piri*
2.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3. 无花果蜡蚧 *Ceroplastes rusci*
4.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5. 普式圆盾蚧 *Diaspidiotus ancylus*
6. 梨西圆尾蚜 *Dysaphis pyri*
7. 桃白圆盾蚧 *Epidiaspis leperii*
8.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9. 梨叶蜂 *Hoplocampa brevis*
10.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11. 梨蓟马 *Taeniothrips inconsequens*
12. *Blastobasis decolore*
13. 榆蚧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14.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15. 苹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 *Botryosphaeria stevensii*

16. 丁香疫霉 *Phytophthora syringae*

17. 梨黑星病菌 *Venturia pyrina*

18. 梨火疫病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葡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状况,如及时清理落果、烂果、季节末剪枝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包括定期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落地果不得用于出口。

2. 葡方应确保出口梨种植者了解中方所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其控制措施。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具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葡方或其授权机构应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 所有注册果园必须保留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记录及实施的化学和生物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化学防治记录应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施用时间等详细信息。

4. 葡方应确保至少在果实采收前 20 天内对注册果园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情况以及田间卫生状况保持情况。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将样本送至官方实验室进行鉴定,并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对于无法满足梨输华植物检疫条件的果园,应暂停本季节的出口资格。

5. 针对地中海实蝇,输华梨应产自经中方认可的地中海实蝇非疫区或经系统控制措施有效防控的果园。

(1) 非疫区。

实蝇非疫区应基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6 号(ISPM26)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非疫区的组建方案及应急预案须经中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由葡方实施。一旦在非疫区内发现实蝇,非疫区将被暂停。葡方应在 48 小时之内通报中方,并立即启动应急行动计划。当葡方根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后,非疫区方可恢复。

(2) 系统控制措施。

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收获期,使用以性信息素 Trimedlure 为诱饵的 Jackson 诱捕器开展地中海实蝇监测。诱捕器密度为每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每周检查一次。一旦监测到实蝇,需进行有效防治。

输华梨产区“每天每个诱捕器地中海实蝇诱捕数量”(FTD)应小于 0.5,如果 FTD 值大于 0.5 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如杀虫剂处理、交配干扰技术、大量捕获、诱饵、收集和销毁受感染的水果等。防治不彻底的果园,葡方应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葡方应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6.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梨应产自经中方认可的苹果蠹蛾非疫产区或经系统控制措施有效防控的果园。

(1) 非疫产区。

非疫产区需由葡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ISPM 10)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非疫产区的组建方案及应急预案须经中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由葡方实施。如相关非疫产区内发现苹果蠹蛾,葡方将暂停该非疫产区输华资格。葡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中方,并立即启动应急计划。当葡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2)系统控制措施。

输华梨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结束,开展苹果蠹蛾监测。果园中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诱芯每月更换一次,每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的苹果蠹蛾,要立即使用交配干扰技术等方法进行有效防治。防治不彻底的果园,葡方应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葡方应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7. 针对梨叶蜂,输华梨应当产自经中方认可的梨叶蜂低度流行区。低度流行区需由葡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2 号(ISPM 22)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

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收获期对梨叶蜂进行监测,并采取非化学措施和化学措施进行有效防治。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必须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每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在秋季,须对果园进行清理,收集和销毁受感染的果实。一旦监测到梨叶蜂,应及时使用中方认可的农药进行防治。防治不彻底的果园,葡方将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葡方应向中方提供关于该有害生物的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8. 针对丁香疫霉,输华果园须针对丁香疫霉开展监测,从开花期到收获期每 2 周监测一次,并根据监测情况进行针对性喷药预防。此外,须及时采取修剪措施,以去除低部悬枝,以便减少在降雨或者喷洒灌溉时由于水溅导致近地果实受丁香疫霉侵染的风险。输华梨须采自距地表 50cm 以上,并采取措施防止 50cm 以上的果实与 50cm 以下的果实在采收时混淆。

9. 针对梨火疫病,输华梨应当产自经中方认可的梨火疫病非疫产区。

(1)非疫产区需由葡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ISPM 10)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

(2)葡方应在全国梨产区组织开展梨火疫病监测,每个地区每年至少监测 3 次。输华果园每年至少进行 3 次梨火疫病监测,分别在开花期、幼果期和果实成熟期(收获之前)进行。如果出口季前一季在果园监测到梨火疫病,应在非疫产区外 1000 米范围建立缓冲区,对缓冲区内所有易感寄主进行标记,每年至少监测 3 次。

(3)如在非疫产区或缓冲区内发现梨火疫病,葡方将暂停该非疫产区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当葡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10. 针对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到收获期每 15 天监测一次,重点检查枝干、茎、叶、果柄和果实等部位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并根据有害生物的阈值水平及时采取化学、生物或物理防治措施。

11. 果实从果园运往包装厂的过程中,须采用密闭箱体车或者采取帆布遮盖等措施,避免路途中感染有害生物。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梨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葡方应确保只有来自注册果园的梨果实才能进入包装厂进行分拣加工。

2. 包装厂需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在加工输华梨前,必须保证加工车间和加工设备清洁卫生,上一个加工过程中剔除的病虫果、清除的残渣等已经及时清理。

3. 梨包装、储藏及装货区域应具有防止活的有害生物再感染的措施,如安装双层门、空气帘、橡胶帘或防虫网等。

4. 包装厂应配备独立的检验室,配备放大镜、解剖镜等用品,且远离未挑选的果实、通风孔以及装卸车辆通过的走廊和门。

5. 在加工和包装过程中,梨须经挑拣、分级、清洗等过程,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

物残体及土壤等,并采用高压气枪或水枪吹喷和刷洗等有效措施清洁果实表面,以有效去除果实表面附着的介壳虫、虫卵、病原孢子等。如有需要,在包装厂内针对丁香疫霉进行杀菌处理。

6. 包装完成后,包装厂技术人员应对每个批次中的 600 个果实进行检查,并至少选取 60 个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则该批次产品将不能出口至中国。如发现苹果蠹蛾或梨火疫病,葡方还应暂停相应非疫产区地位,并立即通知中方。葡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后非疫产区方可恢复。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果包装箱有通气孔,每个包装箱的通气孔或整个包装箱应使用防虫纱网(最大孔径 1.6 mm)或其他能防止再感染的材料覆盖。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地、果园名称或注册号以及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箱子和托盘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经过挑选和包装的果实应与未挑选的果实分开。包装好的输华梨应立即冷藏,且只能与具有相同植物检疫条件的梨一起储存,并与其他水果分开,以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4. 装载输华梨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前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枝、叶和土壤等。

(四)检疫处理措施。

来自地中海实蝇疫区的输华梨,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按照冷处理操作程序实施冷处理(见附件 1、2)。冷处理指标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果肉中心温度 1. 11℃或以下,连续处理时间不少于 14 天;
2. 果肉中心温度 1. 67℃或以下,连续处理时间不少于 16 天;
3. 果肉中心温度 2. 22℃或以下,连续处理时间不少于 18 天。

(五)出口前检验检疫。

1. 输华梨出口前须在包装厂内进行检疫查验。

2. 在贸易的前两年,葡方或其授权官员应按照每批货物 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梨进行抽样检查,最小取样量为 1200 个果实,同时至少对其中的 60 个果实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数可降为 1%,但不得少于 600 个果实。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任何无法鉴定到物种水平或检疫地位无法确定的有害生物活体,该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葡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4. 如发现苹果蠹蛾或梨火疫病,还须取消相应非疫产区地位,并立即通知中方。当葡方消除疫情并经中方认可,相关非疫产区地位方可恢复。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葡方应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代码,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ears from Portugal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葡萄牙鲜梨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

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3. 在贸易开始前,葡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中方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梨到达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有关单证和标识进行核查,并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梨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或木质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葡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梨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梨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的梨,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将采取到岸冷处理(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检疫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葡萄牙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9月2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

一、冷处理设施类型

1. 出口前冷处理只能在葡方批准的冷藏室内进行。
2.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须确保出口商使用的冷藏室符合适当标准,且具有能使水果达到和维持所需温度

的制冷设备。

3.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须保留批准用于输华水果出口前冷处理的冷藏室注册文件。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所有设施的位置及构建计划,包括所有者/操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 (2)设施的尺寸及容量;
 - (3)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的隔热类型;
 - (4)制冷压缩机、蒸发器和空气循环系统的牌子、样式、类型和容量;
 - (5)设备的温度范围,除霜循环控制和任何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的规格及详细资料等。
4. 在水果出口季节开始之前,葡方需向中方提交当前注册的冷处理设施名单。

二、记录仪类型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2. 能够容纳所需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
5. 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冷处理设施识别号。

三、温度探针校正

校正须用由葡方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1.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须用其他符合该标准的探针更换;
2. 在处理完成时,葡方或其授权官员须用提及的校正方法验证果温探针的校正值。

四、温度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
2. 至少用2个探针分别在出风口和回风口处测量室温,至少安插以下4个探针测量果实温度:
 - (1)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的中心;
 - (2)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顶层的边角;
 - (3)一个位于所装水果中部近回风口处;
 - (4)一个位于所装水果顶层的边角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记录仪的连接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和指导下完成。
4. 记录仪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能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5. 当只用最小数量的探针时,如果有任何探针连续超出4小时失效,则该处理无效,须重新开始。

五、处理结果审核

1. 如果处理记录表明各处理参数已符合要求,葡方或其授权官员可以授权结束处理,并对探针进行校正;如果探针校正结果符合第三条规定,则可认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2. 探针须在水果被移出处理室前进行校正。

六、处理结果确认

1.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能表明要求的冷处理已完成。
2.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必须在确认处理成功之前保存上述记录和统计值。应中方要求,提供上述记录以供审核。
3.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所需的冷处理要求,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处理:

(1)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确认第六条所要求的条件仍满足；

(2) 停止的时间与重新开始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上述两种情况下，可从记录仪重新连接时起继续采集数据。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须经葡方或其授权官员检查，以确保不带有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害虫进入。

2. 水果须在具有防虫措施的建筑物内装箱；或者冷藏室出口和集装箱入口间用防虫材料连接。

八、集装箱的封识

1. 装载水果的集装箱须由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用编码的封条封识，其封条号码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九、未立即装箱的水果贮存

处理过的水果如果未立即装箱，则可以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暂时贮存。

1. 如果水果贮存在冷处理室内，则冷处理室的门须封闭；

2. 如果水果需转移到其他贮存室贮存，则其转移方式须经葡方批准，而且该贮存室内不得贮存其他水果；

3. 水果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按照第七条规定装箱。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出口前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冷处理设施名称或其注册号码，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附件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运输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二、记录仪类型

葡方或其授权官员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

5. 打印出的温度记录，须对应每个探针记录相应时间、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集装箱号码。

三、温度探针校正

1. 校正须用由葡方或其授权官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签字确认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温度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装入集装箱，托盘和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须安插 3 个果温探针，2 个空间温度探针，具体位置为：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所装水果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左侧，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4) 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须在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安插。

4. 装箱前的水果需在冷藏室中预冷至果肉温度达 4℃ 或以下。

五、集装箱封识

1. 装载水果的集装箱须由葡方或其授权官员用编码的封条封识。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1. 探针须在水果被移出集装箱前进行校正。

2. 如果处理记录显示参数符合要求，中国海关可以授权终止处理。如果探针校正和安插位置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要求，则处理应被认为有效。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冷处理可以在水果离开葡萄牙口岸前开始，到达中国第一进境口岸之前或之后结束。

2. 记录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下载的冷处理温度记录须提交给第一进境口岸的中国海关。如果冷处理在船到达进境口岸之前就已完成，在船上下载的冷处理记录可在途中传送给中国海关。

4. 中国海关将审核冷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并根据探针校正结果，判定冷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温度和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封条号码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附有冷处理温度记录、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187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津巴布韦共和国土地、农业、渔业、灌溉和农村发展部(以下称津方)有关津巴布韦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津巴布韦鲜食蓝莓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津巴布韦共和国土地、农业、渔业、灌溉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津巴布韦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蓝莓(以下简称蓝莓),学名 *Vaccinium L.*,英文名 Blueberry。

三、允许的产地

津巴布韦蓝莓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输华蓝莓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设施须由津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津方向中方提供。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芒果小条实蝇 *Ceratitis cosyra*
3. 非洲龟蜡蚧 *Ceroplastes destructor*
4. 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5.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六、出口前管理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津方监管下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及时清理落果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如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蓝莓上发生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输华果园须由经过津方或其授权机构指导的技术人员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调查,如果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3.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记录至少 2 年,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监测及防

治记录应当至少包括监测时间、发现的有害生物名称、采取的防治措施；化学防控记录应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所有化学试剂的名称、活性成分、浓度、施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4. 针对地中海实蝇和芒果小条实蝇，输华果园须采取田间综合管理措施，包括开展实蝇监测诱捕，使用化学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以降低实蝇种群密度。监测时间应从花期开始，一直到蓝莓采收结束。采用蛋白诱饵（如 Capilure 针对实蝇雌虫）以及性外激素实蝇诱剂（如 Trimedlure 或 Ego lure 针对实蝇雄虫）对实蝇种群进行监测诱捕，蛋白诱饵和实蝇诱剂应根据产品说明进行添加和维护。果园需每 5 公顷设置 1 个诱捕器，诱捕器每 2 周至少检查一次，并适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5. 针对非洲龟蜡蚧、长尾粉蚧、暗色粉蚧等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蓝莓生长季节，输华蓝莓园须进行田间监测调查。从蓝莓发芽期至收获期，至少每 2 周监测一次，重点检查枝干、茎、叶及果穗等部位是否感染有害生物。如监测到介壳虫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

(二) 包装厂管理。

1. 蓝莓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津方或其授权机构的监管下进行。

2. 在包装过程中，蓝莓须经剔除、挑拣、分级，以保证不带有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根和土壤，确保蓝莓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号标准 (ISPM 15)。

4. 包装好的蓝莓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每个包装箱上须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地（区或县）、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装运输华蓝莓前应检查以确保集装箱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装箱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虫措施。

(三) 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蓝莓应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采取冷处理或熏蒸处理措施，以消除实蝇。

1. 冷处理。冷处理应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2）及途经第三国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补充要求（见附件 3）进行。冷处理指标要求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1.11℃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5 天或以上；

(2) 1.67℃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7 天或以上；

(3) 2.22℃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21 天或以上。

2. 熏蒸处理。通过空运出口到中国的蓝莓应由津方授权人员在装运前进行溴甲烷熏蒸处理。熏蒸处理指标如下：温度在 21.1℃ 以上，熏蒸剂的剂量为 32 g/m³，常压熏蒸持续时间不低于 2 h；且熏蒸期间最低浓度需在 0.5 h 后不低于 26 g/m³，2 h 后不低于 16 g/m³。

(四) 出口前检疫。

1.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应按照每批货物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蓝莓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数可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津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蓝莓，津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以及集装箱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

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Blueberries from Zimbabwe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津巴布韦鲜食蓝莓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代码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处理温度、开始时间、持续时间、集装箱和封识号码等信息。

3. 对于实施出口前熏蒸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检疫处理栏目内注明熏蒸处理所使用的溴甲烷剂量、持续时间和处理温度。

4. 津方应在贸易开始前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中方案案核查。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蓝莓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蓝莓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三)、(五)款规定。
3. 核查包装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蓝莓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规定,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注册的果园、包装厂和检疫处理设施的,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津巴布韦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果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3. 途经第三国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补充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9月2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规程

一、冷处理设施类型

1. 出口前冷处理只能在津方批准的冷藏室内进行。
2.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负责确保出口商使用的冷藏室符合标准,且具有能使果实达到和维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3.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须保留批准用于输华水果出口前冷处理的冷藏室注册文件。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所有设施的位置及构建计划,包括所有者/操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 (2)设施的尺寸及容量;
 - (3)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的隔热类型;
 - (4)制冷压缩机、蒸发器和空气循环系统的牌子、样式、类型和容量;
 - (5)设备的温度范围,除霜循环控制和任何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的规格及详细资料等。
4. 在水果出口季节开始之前,津方应向中方提交注册冷处理设施的名单和地址信息。

二、记录仪类型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2. 能够容纳所需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直至津方查验;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并由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督;
5. 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集装箱号码的结果。

三、探针校正

校正须用由津方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1.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须用其他符合该标准的探针更换;
2. 在处理完成时,津方或其授权人员须用提及的校正方法验证果温探针的校正值。

四、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预冷可由出口商自行完成。
2. 至少用 2 个探针分别在出风口和回风口处测量室温,至少安插以下 4 个探针测量果实温度:
 - (1)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的中心;
 - (2)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顶层的边角;
 - (3)一个位于所装水果中部近回风口处;
 - (4)一个位于所装水果顶层的边角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记录仪的连接须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完成。
4. 记录仪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但是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能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5. 当只用最小数量的探针时,如果有任何探针连续超出 4 小时失效,则该处理无效,须重新开始。

五、处理结果审核

1. 如果处理记录表明各处理参数已符合要求,津方官员可以授权结束处理,并对探针进行校正;如果探

针校正结果符合第三条规定,则可认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2. 在水果从处理室中移出之前,应对探针进行校正。

六、处理结果确认

1.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能表明要求的冷处理已完成。

2.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必须在确认处理成功之前保存上述记录和统计值。应中方要求,提供上述记录以供审核。

3.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所需的冷处理要求,在符合以下条件下,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处理:

(1)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确认本议定书所要求的处理条件仍满足;

(2)停止的时间与重新开始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3)上述两种情况下,可从记录仪重新连接时起继续采集数据。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须经津方或其授权人员检查,以确保不带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害虫进入。

2. 水果须在具有防虫措施的建筑物内装箱;或者冷藏室出口和集装箱入口间用防虫材料连接。

八、集装箱的封识

1.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在装载水果的集装箱上用编码的封条封识,其封条号码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九、未立即装箱的水果贮存

处理过的水果如果未立即装箱,则可以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暂时贮存:

1. 如果水果贮存在冷处理室内,则冷处理室的门须封闭;

2. 如果水果需转移到其他贮存室贮存,则其转移方式须经津方批准,而且该贮存室内不得贮存其他水果;

3. 水果须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按照第七条规定装箱。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出口前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冷处理设施名称或其注册号码,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附有由津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温度记录)、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附件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运输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二、记录仪类型

津方或其授权人员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
5. 打印出的温度记录,须对应每个探针记录相应时间、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集装箱号码。

三、探针校正

1. 校正须用由津方或其授权人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装入集装箱,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须安插 3 个果温探针,2 个空间温度探针,具体位置为:
 -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所装水果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左侧,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 (4) 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须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载安插。
4. 装箱前的水果须在冷藏室中预冷至果肉温度达 4°C 或以下。

五、集装箱封识

1. 装载水果的集装箱须由津方或其授权人员用编码的封条封识。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1. 探针须在水果被移出集装箱前进行校正。
2. 如果果温探针记录显示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探针校正和安插位置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要求,则处理应被认为有效。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冷处理可以在水果离开津巴布韦口岸前开始,到达中国第一进境口岸之前或之后结束。
2. 记录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下载的冷处理温度记录须提交给中国海关。如果冷处理在船到达进境口岸之前就已完成,在船上下载的冷处理记录可在途中传送给中国海关。
4. 中国海关将审核冷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并根据探针校正结果,判定冷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温度和开始时间须在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中注明,同时“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集装箱号码、封条号码也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
2. 水果进境时,应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途经第三国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补充要求

一、监管授权

途经第三国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应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或实体监管下完成,并在每个出口季前由津方向中方提供授权名单。授权名单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二、包装要求

货物加工包装后,需用带有网眼的袋(最大孔径 1.6mm)或密封袋罩住整个货盘,并对托盘采用统一格式的“识别号”进行标识以便于溯源。

津方应详细注明每批货物所包含的托盘数目及货物编号清单(以下简称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以附件形式随附在植物检疫证书中,一份给船运公司以便其验核运抵的货物,另一份给授权的监管人员,并以附件形式随附在冷处理报告中。

三、出口前检验检疫

货物应经津方官员按本议定书要求开展离境前检验检疫后,方可从包装厂运出到第三国港口实施冷处理。

对所有途经第三国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货物,津方查验有效期是 30 天。

四、船运公司验核与实施冷处理

在津方或其授权人员或实体监管下,船运公司应按货物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核,同时确保在运抵第三国港口实施预冷处理前,相关货物保持完整,没有被打开或破坏。

船运公司须按本议定书要求进行预冷处理,预冷处理结束后下载预冷过程中温度记录。

船运公司需按本公告附件 2 要求对预冷完成后的货物实施冷处理,并出具冷处理报告。冷处理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货物被船运公司核准的时间/日期,预冷处理开始和结束时间,装入冷处理集装箱时间,装箱后的时间与温度等,以及集装箱号和集装箱封识号。